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24日14时30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时间：2016年3月24日14时30分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4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00至2016年3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其他相关人员

9、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22 日 9: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058

2、投票简称：蓝标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蓝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 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元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00 元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元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如适用）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10-56478871、56478872；传真：010-56478000

联系人：许志平、蔡庆虹、项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会议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